

21 世纪财经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宋一凡 主编

Jingjifa Jiaocheng

A circular logo for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It features a stylized gear or sun-like symbol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text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in English and '立信会计出版社' in Chines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JI CHUBANSHE

21 世纪财经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宋一凡

副主编 孙双全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宋一凡主编. —2版(修订本).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5. 8

21世纪财经专业规划教材

ISBN 7-5429-1308-5

I. 经… II. 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385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xm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83 千字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3 次
印 数	9 001—12 000
书 号	ISBN 7-5429-1308-5/D·0039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21 世纪财经专业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鹤喜 刘 荃

副主任委员：徐兴恩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贤明	王文广	王生交	刘士文
孙向东	李现宗	李柏生	张延安
张爱清	庞金伟	段文平	胡延松
梁士伦	梁益海	葛 华	靳黎民
穆大常			

第二版前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数十所院校,于2004年编写了这套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本。我们本着适应形势发展,及时反映国家的经济立法、市场经济建设实践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教材在内容上新颖、简练、实用。本教材可供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还可作为社会一般人员学习了解经济法知识的读物。

经过一年多的使用,本书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和社会的好评,同时,读者也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同时要求修订再版,《经济法教程》就是应广大读者要求进行修订再版的。本次修订过程中,编者广泛征求专家教授和读者的意见,在保持本书初版时的内容、结构体系之外,吸取了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补充了新内容,力求使修订的《经济法教程》既具有前瞻性又具有应用性。

本书由宋一凡任主编,孙双全任副主编。宋一凡组织本书的修订工作,修订人员及分工如下:宋一凡修订第一、第三、第四章;孙双全修订第五、第六章;吴战勇修订第七、第八章;宋文霞修订第九、第十、第十一章;武化岩修订第十三、第十四章;徐玲修订第十五、第十六章;韩江修订第二、第十二章。

由于修订时间和编者的水平所限,本书修订后仍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7月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由河南省会计学会组织了数十所院校,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套财经专业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本。我们本着适应形势发展,及时反映国家的经济立法、市场经济建设实践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教材在内容上新颖、简练、实用。本教材可供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还可作为社会一般人员学习了解经济法知识的读物。

本书由宋一凡任主编,孙双全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及编写分工如下:宋一凡编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章;孙双全编写第五、第六章;吴战勇编写第七、第八章;宋文霞编写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章;武化岩编写第十三、第十四章;徐玲编写第十五、第十六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编著的有关著作和教材。同时,这本书的指导思想、结构内容、大纲拟订还得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专家、教授的认真指导和审核。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和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12
思考题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8
思考题	5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58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63
第四节 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72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77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80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82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5
思考题	88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7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98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1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08
思考题	11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3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6
第九节 其他规定	150
第十节 几种主要合同	152
思考题	158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6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71
思考题	175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88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90
思考题	19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3
第三节 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00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02
思考题	206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0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2
第四节 现金管理制度	215
第五节 外汇管理制度	218
思考题	224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5

第二节	汇票	233
第三节	本票	243
第四节	支票	244
	思考题	246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4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54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	261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63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265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66
	思考题	267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6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71
第三节	财产保险	277
第四节	人身保险	280
第五节	保险业的经营和管理	283
第六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88
	思考题	290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291
第二节	专利法	293
第三节	商标法	301

思考题	309
第十四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会计法	310
第二节 审计法	316
第三节 统计法	321
思考题	327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2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31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32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36
第五节 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337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	338
第七节 对外贸易调查	339
第八节 对外贸易促进	341
思考题	342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4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4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53
思考题	36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主要内容

本章共分三节。主要阐述了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的实施。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也是法律、法学自身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诸如关于土地、手工业、税捐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过，这些法律规范往往都规定在一些综合法典之中；而且“刑民不分，以刑为主”，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尚未形成，许多经济关系都采用刑罚手段处理。因此，我们不能把古代历史上的那些有关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就认为是经济法。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经济关系大量发生，而且复杂多变。此时，法律调整重点向经济领域转移。再加上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影响，使法律、法学进入多向分化和空前繁荣时期。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终于分化出来，后来又出现了商法。民法的本质、原则和主要制度、调整方法，都是最适应自由资本主

义的个体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往、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的。自由经济对法律的要求是承认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不需要国家干预经济。因而,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也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律。

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垄断组织的出现及其对经济的控制,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自发的市场调节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国家必须放弃原来的“自由放任”原则,改变“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的信条,承担起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等职能。为达到上述目的就需要制定有关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管理和干预。于是在 20 世纪初,就诞生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1906 年,德国学者雷特首先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收录了“经济法”一词。德国在 1919 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23 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否认了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定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这一立法动向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经济法产生后,受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广泛重视和运用。资本主义近百年的市场经济发展史,就是资本主义现代经济法的发展史。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经济法的指引、规范和保障。

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核心,辅之以其他经济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废除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立法的基础上,开始制定社会主义的中国经济法。但是,由于我国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以,在各种体制下所施行的经济法规,其性质多属经济行政法。严格地讲,科学意义上的中国经济法只是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大力发展

商品经济后才开始形成。

现代经济法本是社会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但是,由于经济法所特有的国家的直接意志和宏观调控机能,使经济法在我们这些虽然经济落后,但正在尽快建立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也完全有必要、有可能形成和发展起来。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对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在理论上存在争议。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上述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一) 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通过颁布和执行计划、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从宏观上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通过颁布和执行企业、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价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微观上调节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关系,规范企业行为,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 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产生多种经济关系。为了保证市场经济良性、有序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这些经济关系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首先,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是市场主体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国家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

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主体资格,能动地参加市场活动。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其次,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妨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所以,国家应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一系列经济法规,完善市场规则,协调经济关系,有效地反对垄断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自身由于生产经营管理而发生的内部经济管理和协作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只应是一些具有共性的,必须由国家法律调整的内部经济关系,不能也不应该以法律调整全部内部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大多数的经济关系主要应当由企业内部规章调整。经济法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内部领导、经济责任、内部承包、经济核算、劳动用工制度等。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既防止各类经济组织承担过多的社会负担,又应防止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使劳动者的利益得不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主

要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适用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规章

规章包括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五）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解释性文件。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六）国家条约、协定

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等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四、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根据不同的调整对象,现行经济法律、法规归纳起来主要有:

(一) 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二) 关于保障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 关于实施国家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四) 关于社会分配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